竞拍须知

受深圳海关委托，深圳市中际汉威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5日15：00至15：3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在线按现状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20235399财务处拍卖0107号）琥珀原石等一批；保证金：30万元**

**现就有关拍卖须知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一切拍卖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具有法律效力。

二、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依法罚没并公开拍卖处置的涉案财物（详见拍卖公告）。本次拍卖会采用网络竞价、增价拍卖方式，价高者得（标的设有保留价，未达保留价的不能成交）。

四、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1月15日12时前将《竞买协议》原件、复印件、联系电话及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个人凭本人身份证，企业凭《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发到邮箱848254900@qq.com，（身份证明材料同时上传到淘宝平台），待审核通过后请及时实名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发至邮箱。**逾期上传或资料不全或未实名认证的，不予审核通过，由此导致不能参与竞拍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竞买人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淘宝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注册，注册成功后请按淘宝网络拍卖平台的提示进行操作。请竞买人务必妥善保管好在淘宝网络拍卖平台上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不管竞买人的网上应价行为由谁操作，竞买人均应对其自身账号的应价行为负责承担履约责任和违约责任。

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确认出价竞拍后，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拍卖成交后，竞拍成功者为买受人。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拍卖活动结束后，系统于72小时内自动解冻您的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银行规定时间为准。

六、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5分钟内，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系统就自动延迟至5分钟。

七、在竞价过程中，请竞买人按规定的加价幅度出价，若自行出价，请仔细核对好出价金额，若出现出价金额错误的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后果。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注意拍卖的时间限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出价，系统规定时间结束后无人出价即视为该项标的拍卖结束。

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视为竞买人了解并接受本次拍卖会的竞买规则及拍卖标的现状和有关标的的特别说明，认可并遵循本竞拍须知的规定，不再提出异议，竞买人依此对自己在拍卖过程中的竞买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拍卖一经成交，与本次拍卖标的有关的所有后续事宜及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及拍卖人无关。

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与本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九、本次拍卖的标的为海关依法罚没的涉案财物，拍卖标的以货物、物品的现状为准。标的不做真伪及品质担保，不作市场流通保证，如需进入市场流通环节，请买受人自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市场流通环节所需手续。

本次拍卖活动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举行，委托人和拍卖人在拍卖会前均已履行标的展示及告知的义务，委托人和拍卖人向竞买人提供的拍卖标的清单、说明、图片等拍卖资料及明细，仅供参考，以现场展示为准，不作成交依据，委托人和拍卖人对其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竞买人务必在拍卖前到标的存放地进行详细查对，接受标的现状方可参与竞买。

标的清单所列品名、标注、品牌、规格、成分、型号、数量等，不作为提货的依据。标的移交时发生包装、搬运、装车、运输、出库费用由买受人负责。标的移交时要遵守仓库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及车辆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取出库后，拍卖标的所有状况和风险即时转移给买受人，委托人和拍卖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十、请各位竞买人务必在参加拍卖会前仔细确认您在淘宝网络拍卖平台上的姓名和身份证件等资料，并请您自行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拍卖成交后，《拍卖成交确认书》立即在淘宝网上自动生成，如买受人登记的资料不准确或不一致，造成拍卖标的无法移交、提取等后果，该后果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委托人与拍卖人不能向买受人提供拍卖标的成交价款发票，拍卖人仅开具拍卖佣金发票，不接受买受人任何理由提出的退换货要求。

十一、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请于拍卖成交之时起72小时内将拍卖成交价款全额一次性支付到委托人指定账户**【账户：深圳市中际汉威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账号：41001200040032547，备注：成交价款必须由买受人实名一次性全额缴纳，不能由授权委托人代转，转款须注明：（20235399财务处拍卖0107号）琥珀原石等一批拍卖款】。**买受人拍卖前缴纳至淘宝网络拍卖平台的竞买保证金冲抵拍卖佣金，不足部分，由买受人于拍卖成交之时起72小时内支付至拍卖人指定账户（户名：深圳市中际汉威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账号：11006038238301），待拍卖人向深圳海关确定收到成交价款后，扣除拍卖佣金后剩余的竞买保证金由拍卖人退还给买受人。

十二、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标的价款的，将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拍卖标的将收回。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再行拍卖的有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拒不补交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买受人需要在支付全部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平台软件服务费后，方可移交拍卖标的。移交方式为买受人自提，提货地点为标的所在地，请提前致电拍卖人确定提货时间，提货时间较长，请谨慎竞拍。

提货时买受人应遵循委托人的规定及要求，买受人当场签收拍卖成交标的，提货时需自带运输工具及自付装载费用，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买受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相应要求做好运输工作，否则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买受人承担，与委托人和拍卖人无关。买受人提货时，其所发生的一切搬运、装车、过磅、运输等费用、风险及全程的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如国家相关部门对成交货物有规定和要求的，买受人应当符合其相应规定和要求。买受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清全部标的；逾期未提取标的物，买受人需按仓储企业要求支付相关仓储运输、保管费用，委托人不再与仓库存在就该批超期未提货物的委托保管关系，同时也不再承担相关责任及风险，超期产生的仓储费及滞纳金由买受人承担。

十四、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拍卖佣金，在拍卖标的交割、提取、转移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十五、根据法律规定，标的委托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本次拍卖活动受深圳海关监督。

本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重要提示：2023年11月15日12时前请务必将附件《竞买协议》打印出来签字盖章发回至848254900@qq.com邮箱，如逾期发至指定邮箱，视为放弃参拍。

拍卖人：深圳市中际汉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 0755-29990983 137510022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63号湖景居二楼

公司网站：www.zjhw.cn